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張建邦

相 對 人 張志傑

關 係 人 張志鈞

鄭雪梨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張志傑（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張建邦（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張志鈞（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因身心障礙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亦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張志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4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業據聲請狀陳明在卷，並經本
06 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
07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親，有聲請
08 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
09 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定。本件相對人為領有重度等級之
10 身心障礙證明及關於相對人之身心狀況陳述之情，此並有上
11 揭身心障礙證明可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
14 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
15 林正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12月14日在相對人
16 住處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
17 相對人為重度自閉症，受到障礙影響，加上無語言能力，對
18 於一般生活事務之處理有顯著困難及限制，語言及認知功能
19 退化；相對人目前因自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0 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12月23
21 日家鑑第113193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
22 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上揭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稽。綜上，
23 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24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
25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27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8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29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30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本身未
31 婚、無子女，其父即聲請人，其母為鄭雪梨，兄弟姐妹方面

01 僅有一位胞弟即為關係人張志鈞，聲請人並稱：相對人的母
02 親在相對人兒時即離家，目前行蹤不明，找不到人也都沒有
03 聯繫。是怕相對人被人詐騙，而為本件聲請。相對人母親鄭
04 雪梨因行蹤不明，不適任監護人等語，以及聲請人願任相對
05 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張志鈞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6 之人，相對人母鄭雪梨則行蹤不明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
07 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4年1月15日訊問筆錄），並有同
08 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
09 人、關係人張志鈞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10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11 指定關係人張志鈞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
12 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13 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
14 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15 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
16 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鄭筑尹